

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职业人群心理健康和工作相关疾病知识讲座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精神卫生中心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2025 年，我省全面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活动，取得较好成效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有关要求，2026 年省卫生健康委计划在全省继续组织开展不少于 200 场职业人群心理和工作相关疾病知识讲座。为确保取得成效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是精准研判需求。各市要聚焦新产业、新业态以及大龄劳动者等重点职业人群，深入分析职业人群面临的突出心理健康问题和工作相关疾病风险，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健康状况，做好培训前需求调查。

二是优化培训内容。各市要坚持心理健康和工作相关疾病兼顾原则，补充具备资质、经验丰富的专家进入宣讲团队，修订宣教素材，形成贴合基层一线、贴近劳动者需求的培训大纲和系列

课程。通过开展高质量健康知识讲座，切实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三是强化工作融合。各市要将知识讲座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、职业健康科普宣传“五进”等活动深度融合，充分利用公众号、网络平台等渠道，广泛宣传心理疾病和工作相关疾病预防知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四是统筹工作进度。各市要做好统筹安排，平均每个县（区）至少组织2场知识讲座。要在3月底前全面启动，7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70%以上，10月底前完成所有任务。请各市联络员每月30日前将《知识讲座进展情况统计表》报送我委，全年工作完成后及时报送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2026年知识讲座进展情况统计表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